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41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救助 中央省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0〕153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医疗救助资金 万元，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”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 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此次中央财政资金按照 2020 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资金的 100% 预拨，省级财政资金按一定比例预拨。绩效目标表将随后下达，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、有效。同时请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20〕276 号），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救助中央省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
